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補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茲提述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另有所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外，董事會有意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補充資料

期限

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於十年內繼續有效，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變動及狀況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數目及變動：

參與者姓名 所屬類別	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 獎勵日期	獎勵股份 歸屬期	授予獎勵日 的公平值 (港元)	授予獎勵日 期前一天股 份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獎勵	年內已歸屬	年內 已註銷	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吳長勝先生 工程師	100,000	-	(50,000)	-	-	5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2.43	2.93
吳長勝先生 工程師	-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2.24	2.60
張偉霖先生	100,000	-	(50,000)	-	-	5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2.43	2.93
吳國強先生	100,000	-	(50,000)	-	-	5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2.43	2.93
吳國強先生	-	150,000	-	-	-	150,00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2.24	2.60
小計	300,000	300,000	(150,000)	-	-	450,000				
三位最高 薪酬的個人 (董事除外)										
合計	80,000	-	(40,000)	-	-	4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2.43	2.93
合計	180,000	-	(60,000)	-	(80,000)	40,000	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3.11	3.77
合計	-	120,000	-	-	-	120,00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2.24	2.60
小計	260,000	120,000	(100,000)	-	(80,000)	200,000				

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 所屬類別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獎勵	年內已歸屬	年內 已註銷	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獎勵日期	獎勵股份 歸屬期	授予獎 勵日的 公平值 (港元)	授予獎勵日 期前一天股 份收市價 (港元)
其他僱員										
合計	450,000	-	(200,000)	-	(110,000)	14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2.43	2.93
合計	72,000	-	(24,000)	-	-	48,000	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3.11	3.77
合計	-	750,000	-	-	-	750,00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2.24	2.60
小計	522,000	750,000	(224,000)	-	(110,000)	938,000				
總計	1,082,000	1,170,000	(474,000)	-	(190,000)	1,588,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緊接獎勵授予日之前一天的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 2.65 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 港元）。

* 僱員無須為獎勵股份支付購入價。

* 獎勵股份並無附設表現目標。

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下，獲指派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 17 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年內，薪酬委員會認為及批准向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部分員工授出有限制獎勵股份，藉此激勵及獎賞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僱員以及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挽留有關僱員。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誠如過渡安排所規定，本公司可繼續按現有獎勵計劃，向上市規則第 17 章（經修訂）下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獎勵，直至現有計劃授權更新或屆滿為止。

根據二零一七年採用的獎勵計劃的規則，獎勵計劃下所授予的獎勵股份並無歸屬期限的限制或規定，亦無實行表現目標或回補機制。

獎勵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約 12 個月。為了簡化及行政上保持一致，本公司慣常採用緊接獎勵股份授出當日週年紀念前或後一個月的月底，作為首個歸屬日期。

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在理念上與上市規則第 17.03F 條的所列的規定相符，因歸屬期與 12 個月只相差較短時間。此外，獎勵股份於三至五年的時間內每年分批平均歸屬，可見本公司有意挽留承授人，以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就本集團的營運長遠邁向成功。同時，本公司可在按照現行慣例了解及制定股份獎勵時間表上，保留更多靈活性。本集團認為目前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實屬合適，並與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獎勵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提供本公司另一種基於股權的薪酬來源，獎勵員工為本集團營運邁向成功而作出貢獻。股份獎勵一直作為本公司薪酬結構的一部分，獎勵員工過往所付出的貢獻。本公司認為，授予的獎勵股份主要以時間為基礎作為歸屬標準，而非以表現為基礎作為歸屬條件，此舉既能有效達到對過去表現進行酬勞和獎勵的目的，同時又可為承授人留任本公司提供充足的激勵。董事認為，如本公司能夠根據自身需要和實際情況，提供各種不同形式的薪酬方案，將會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度以吸引或挽留人才，此舉對本公司有利，亦符合獎勵計劃的宗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補充公佈乃補充年度報告且應與年度報告一併閱讀，而就此而言，年度報告之現有中英文版本（按其目前形式）將繼續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國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張偉霖先生、梁景新先生及吳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珊女士、潘少海先生及丁良輝先生。